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3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000,000股約4.8%。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96.7百萬港元及94.7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3.94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 (即約75.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裝修服務業務；及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 (即約18.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中詳述的MetaSpaceX Web3業務。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期承配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000,000股約4.8%。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40,000.00港元。

禁售期

配售代理應促使承配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5%。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條款及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1.5%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7港元折讓約18.9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3港元折讓約19.88%。

董事認為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倘以上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公室(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有關其他地點)落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之完全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根據上文所述者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及
- (ii) 與本公司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有關的條款項下的負債以及佣金及開支。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在一般授權下，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裝修服務包括(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96.7百萬港元及94.7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3.94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即約75.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
- (iv)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即約18.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中詳述的MetaSpaceX Web3業務。

茲提述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約37.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約48.0百萬港元的借款，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20.6百萬港元。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其將增加公屋單位數量、增加土地供應、加快市區重建項目，以及為舊樓單位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裝修及加強樓宇安全，以建設宜居活力之都。本集團擬參與更多市區重建項目。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得更加穩健，將增加本公司獲得相關合約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較短時間內以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低之成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而不會帶來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金融機構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另一方面，相較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付出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其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得出)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均已悉數配售，以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360,000,000	75.00	360,000,000	71.43
承配人	–	–	24,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3.81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04,000,000	100.00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正式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6,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即480,000,000股股份) (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個人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在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24,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